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黄俞

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遂宁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遂宁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成都支付通出资方的议案》

拟将公司对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及林芝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合计 3,000 万元），其中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1,501 万元，占股约为 9.47%；林芝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499 万元，占股约为 9.46%。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